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4 月 29 日，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对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 2026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1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 1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系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非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中介机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东方财富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买卖股票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经自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披露前 6 个月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